

证券代码：002546

证券简称：新联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#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### 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#### 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新联电子	股票代码	002546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彭辉	陆祥荣	
办公地址	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家园中路 28 号	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家园中路 28 号	
电话	025-83699366	025-83699366	
电子信箱	ph@njxldz.com	luxiangrong@xldz.com	

#### 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376,941,395.85	342,882,241.04	9.9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88,000,461.36	-41,284,106.78	555.3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80,487,300.08	60,662,021.11	32.68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32,834,338.81	78,565,503.18	-58.21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254	-0.0495	555.35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254	-0.0495	555.3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5.54%	-1.32%	6.86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3,709,838,512.27	3,697,065,566.53	0.3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3,402,625,813.07	3,314,711,243.23	2.65%

### 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55,384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7.33%	311,368,918	0	不适用	0
胡敏	境内自然人	5.24%	43,736,000	32,802,000	不适用	0
金放生	境内自然人	1.38%	11,500,250	0	不适用	0
谢仁国	境内自然人	0.85%	7,107,100	0	不适用	0
何晓波	境内自然人	0.55%	4,600,000	0	不适用	0
范美萍	境内自然人	0.47%	3,900,000	0	不适用	0
张秀	境内自然人	0.34%	2,850,000	0	不适用	0
许进	境内自然人	0.34%	2,797,100	0	不适用	0
彭清文	境内自然人	0.33%	2,768,900	0	不适用	0
许良源	境内自然人	0.26%	2,136,3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胡敏为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，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### 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### 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### 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## 三、重要事项

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用户侧系统集成平台”的实验室建设中用户侧模拟系统建设需要，根据相关审批要求，需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“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”。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“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”。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已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、2025-017、2025-021）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4 日